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2〕35 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10 月 13 日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易制爆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19〕第 15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科研、教学实验中采购、储存、使用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确定。未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如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有害等危险性，亦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根据国家机关对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考虑到学校实际管理情况，将易制爆、易制毒和剧毒危险化学品等称为管制类化学品，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称为非管制类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化学品（下称易制爆品），是指列入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下称易制毒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可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试剂和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下称剧毒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备注为“剧毒”、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其他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危险化学品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下称国资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校内各单位易制爆品和非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易制爆品的采购审批。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校内各单位易制毒品、剧毒品的采购、储存、使用、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易制毒品、剧毒品的采购审批，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校内的交通运输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六条 各实验室须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和运输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第七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国资处、保卫处以学校规定的必要方式组织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资质和运输资质的经营单位入驻学校化学品采购平台（下称采购平台），各实验室应在采购平台内购买危险化学品；如采购平台内的危险化学品无法满足相应需要，实验室可自行购买并在采购平台内自购备案。

第八条 各实验室单次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不宜超过两周用量。各实验室应遵循“适量多次”的原则进行采购，不得过量采购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各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准确记录采购的种类、数量、采购人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其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保护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须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及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准确填写相应灭火要点，注明禁忌事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储存危险化学品须注意化学配伍禁忌，合理储存。易泄漏、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须存储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固态、液态危险化学品不混合放置；互相会发生反应的危险化学品须隔离放置，不得开口放置；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域须远离火源、热源、配电箱、上下水管路、危废、气瓶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以 50 平方米为标准）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应超过 100 升或 100 千克，其

中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升或 20 千克。

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根据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将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实验室内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 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 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 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时，须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第十五条 非管制类化学品在实验室内应储存在针对性的防爆化学品柜、耐腐蚀化学品柜、防爆冰箱等储存设备中。

第十六条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须定期盘点所属危险化学品数量、质量与化学品状态，准确记录盘点情况，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须定期维护危险化学品外包装标签信息，确保信息清晰、完整，且与内容物相符。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废物处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须根据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配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十九条 实验操作人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须阅读安全技术说明书，明确其理化性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处置措施、操作和储存要求等，了解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管控使用区域的用水、用电、用火管理，严禁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区域使用明火或携带火种。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种类设置对应的安全保障与防护措施。使用酸、碱等腐蚀性危险化

学品须佩戴护目镜，实验室内须设置洗眼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须设置对应灭火器并摆放在易取得的位置；开展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须在通风柜内进行；接触有吸入毒性的危险化学品时须佩戴防毒面具等。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后对其包装及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按需取用，及时封闭盛装容器。如需分装则须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且保证其安全性和原容器一致。如使用临时分装容器，须撕去原容器标识，在明显位置注明危险化学品成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实验室将有效期内的、未开封的多余非管制类化学品在校内流转调拨，以提升使用效率，避免浪费。实验室须在流转调拨时做好相关记录，准确填写流转化学品信息、流转调拨时间、流转调拨双方信息等。危险化学品严禁出借、转让给校外单位。

第二十四条 非管制类化学品在校区间流转调拨或流转至校园范围外时，须由实验室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禁个人携带危险化学品离开校园。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过期的、失效的、无法继续使用或不再使用的非管制类化学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处置。

第五章 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易制爆品的采购须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平台进行，由实验室与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向国资处备份合法用途说明材料，经国资处审核通过后，由运输单位送至学校危险化

学品库统一进行入库储存，再由实验室安排双人领取。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通过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的，实验室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向国资处提出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再行采购。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的易制爆品须储存在具有防盗功能的防爆化学品柜中，由实验室建立相关管理办法与使用台账，采取“双人双锁”管理，台账保管期限不低于 1 年，专人管理，定期维护。

第二十八条 易制毒品、剧毒品的采购遵照相关制度执行，采购须向保卫处申请，审批通过后向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采购。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内的易制毒品须储存在具有防盗功能的专用化学品柜中，由实验室建立相关管理办法与使用台账。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采取“双人双锁”管理，台账保管期限不低于 2 年；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采取上锁管理，台账保管期限不低于 1 年，专人管理，定期维护。

第三十条 剧毒品须存放在符合国家机关要求的场所、设备内，按照“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采取相应技防措施，其他相关要求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管制类化学品禁止私自流转，确须在校内变更使用实验室的须经学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易制爆品的变更使用须向国资处申请，易制毒品、剧毒品的变更使用须向保卫处申请。

第三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报废处置须提前申报，不得按照普通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易制爆品的报废处置须向国资处申报，

易制毒品、剧毒品的报废处置须向保卫处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永久气体、液化气体及气体钢瓶的采购、使用、储存和报废管理除按本办法管理外，还应符合《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气体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品除按本办法管理外，还应符合《北京化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5〕1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